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科翔高新	是	3,500,000	1.43%	0.27%	2024年7月2日	2025年4月2日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500,000	1.43%	0.27%	/	/	/

备注：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	是	3,500,000	1.43%	0.27%	否	否	2025年4月2日	2026年4月2日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192,000,000	192,000,000	78.30%	15.04%	0	0	0	0
合计	245,210,042	19.21%	192,000,000	192,000,000	78.30%	15.0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时段	主体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经到期	科翔高新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0	0	0	0
未来一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700	2.85%	0.55%	1630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77,366,252股，占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公司”、“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向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称“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技术）、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资源）、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新余超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超研投资）、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汇强阳）、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华兴投资发展）、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居投资发展）和西藏达孜盈协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协丰投资发展）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300,754,194股，本次发行966,900,415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67,654,609股，其中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技术分别持有539,971,949股、42,075,73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两者合计持有582,047,68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5.92%。

2018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1,267,654,609股增加至2,154,587,862股，其中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技术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调整为917,952,313股、71,528,751股，两者合计持股989,48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2%。

2020年2月13日，达孜鹏欣资源、岩嵩投资、新余超研投资、天汇强阳、巨力华兴投资发展、顺宇居投资发展、盈协丰投资发展所持有的公司654,249,64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经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30日，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技术分别持有的290,869,361股、32,318,81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经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2022年12月14日，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技术分别持有的249,716,700股、39,209,93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经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在该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7,366,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均为西藏映邦持有。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西藏映邦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西藏映邦承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西藏映邦承诺在其持有光启技术期间（至持有光启技术比例低于5%为止），其所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光启技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西藏映邦承诺自光启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起六个月内无减持光启技术股票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公司存在以定期存单形式为西藏映邦的关联方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总计12.15亿元。上述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已于2020年5月解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重大影响。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9号）。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7,366,2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西藏映邦	377,366,252	377,366,252	17.51%	是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373,377	17.5149%	-377,366,252	7,125	0.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7,214,485	82.4851%	+377,366,252	2,154,580,737	99.9997%
三、股份总数	2,154,587,862	100.00%	-	2,154,587,862	100.00%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和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光启技术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光启技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占用上市公司光启技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得要求光启技术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光启技术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要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和批准程序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

5、因光启技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光启技术持续督导机构期间，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承诺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公司存在以定期存单形式为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该违规担保已于2020年5月解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光启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为2025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近日魏晓林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到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晓林	是	13,730,000	12.99%	4.4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3-20	2026-3-2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13,730,000	12.99%	4.49%	—	—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晓林	105,715,546	34.58%	13,730,000	13,730,000	12.99%	4.49%	13,730,000	100%	65,556,659	62.01%
喻英莲	39,748,806	13.00%	-	-	-	-	-	-	-	-
魏永春	332,881	0.11%	-	-			-	-	-	-
合计	145,797,233	47.69%	13,730,000	13,730,000	9.42%	4.49%	13,730,000	100%	65,556,659	44.96%

三、备查文件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4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编制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上述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4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的审查，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4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4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报告。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
释义	释义	修订“预案/本预案”等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比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4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4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11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汇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70,00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525.67万元；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81.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32.88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测算，即分别为50,909.20万元和28,710.51万元。

6、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持平；（2）与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相比上升20%；（3）与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相比下降20%。

7、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1,991.80	111,991.80	118,991.80
情形1：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09.20	50,909.20	50,90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10.51	28,710.51	28,71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6
情形2：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相比上升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09.20	61,091.04	61,09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10.51	34,452.61	34,45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0.31
情形3：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相比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09.20	40,727.36	40,72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10.51	22,968.41	22,96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2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新药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是一家集新药研发、生产制造、推广营销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医药集团，拥有覆盖麻醉、肠外营养、肿瘤止吐、肝胆消化、抗生素、心脑血管等多个细分领域的产品布局，现有40余个品种，多为国内首家或独家仿制。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商业化产品及进入临床阶段的1类新药共有16个，涵盖麻醉、镇痛、肿瘤、代谢、呼吸系统、自身免疫系统等多个领域，随着产品的陆续获批上市与商业化推广，有望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强劲支撑。

为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针对存在广阔未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的特色专科领域，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包括HSK31679（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HSK31858（呼吸系统疾病）、环泊酚（全身麻醉）、HSK39297（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原发性IgA肾病）、HSK21542（术后疼痛、术后恶心呕吐）和HL231（呼吸系统疾病）等药物的后续境内外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抢占市场先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推进的新药研发项目，所涉及的疾病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及上市获批，有望抢占市场先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年全球和中国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患者人数分别高达3.5亿人、3,870万人，预计2030年将达到4.9亿人、5,550万人，临床需求存在巨大尚未满足缺口。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随着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治疗药物逐步实现商业化，预计2025年全球和中国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07亿美元、32亿元，并于2030年达到322亿美元、355亿元。

HSK31679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选择性甲状腺激素β受体激动剂，临床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其有较好的开发前景，有望为众多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患者提供一种更优治疗选择。

2）呼吸系统疾病

由于人口老龄化以及环境污染物暴露增加，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不断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年，全球呼吸系统药物市场规模达到946亿美元，预计2033年将达到1,486亿美元，2023年至2033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4.6%，而2023年中国呼吸系统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821亿元，预计2033年将达到人民币1,426亿元，2023年至2033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7%。

HL231吸入溶液作为已上市药物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的改良创新吸入溶液制剂，有望为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尤其是老体弱者、严重呼吸困难者、吸气流速较低者、病情较重者、使用干粉吸入器存在困难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HSK31858片的开发有望改善支气管扩张和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的生存状态，为我国众多下呼吸道疾病患者提供一种全新机制的优效治疗药物，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

3）全身麻醉

丙泊酚作为一种常用的静脉麻醉药物，自1989年被FDA批准在美国上市以来，一直是美国麻醉药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丙泊酚以其快速起效和短恢复时间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手术麻醉和ICU镇静。根据研究机构Research Nester的数据，2023年丙泊酚市场规模超过9.9亿美元，预计到2036年将超过19.1亿美元，2024-203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5.2%。

公司产品环泊